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的通知

渝北建发〔2024〕22号

区级有关部门，各有关镇街，区属有关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提升排水管网建设质量和日常监管水平，推进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9〕10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排水管网工程质量对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强化责任，加强监管，从严执法，推动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二、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五方责任制

排水管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



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城市排水管网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是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人，应当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保证合理工期、合理造价；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将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五方责任。

三、加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全过程监管

（一）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跟踪）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建设手续。非单独立项建设的排水管网工程，可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相关手续。

（二）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排水管网进行审查时，应将雨水、污水错接混接及接入市政排水管网高程是否满足要求等内容作为审查重点，并在审查结果中明确审查意见。

（三）加强排水管材进场检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进场排水管材进行验收，重点查验质量证明文件、颜色、外观、尺寸规格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加强排水管网施工质量。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 and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排水管网工程的地基处理、管道安装、沟槽回填等是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应当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排水管网工程施工质量现场监理，重点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检验、排水检查井坐标、管道高程、附属构筑物及接口质量、基础及回填质量、雨污水混接错接情况等。

(五)严格排水管网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排水管网工程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并按照《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水管网覆土隐蔽前进行测绘，形成准确、完整的管线工程测绘数据和测绘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

排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含管道内窥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竣工测量成果资料等相关工程资料。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排水管网工程还应提供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或对因工程建设改迁排水设施的相关审核意见。

四、持续完善排水管材质量抽检和内窥检测制度

(一)开展覆土前抽检。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见证取样检测的机构除外)，在排水管材安装后、覆土前，采



用随机方式进行覆土前抽检。抽检比例应不少于两个生产批次或进场批次（当工程只有一个生产批次或进场批次时，可按一个批次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覆土前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拆除已安装排水管材；同时，将该批次排水管材全部退场，并做好退场记录。

（二）开展监督性抽检。区住房城乡建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排水管材进行监督性抽检，监督性抽检结果将书面反馈建设单位。监督性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将责令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其他批次排水管材进行全面检测并限期整改，同时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责任主体进行立案查处。

（三）开展内窥检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在排水管网工程覆土达到场地设计标高后、竣工验收前，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有关规定，对排水管网进行内窥检测。内窥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鉴于排水管网沉降、塌陷、变形、开裂等质量缺陷隐蔽期较长，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在排水管网保修期结束以前进行二次内窥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支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五、建立健全新建小区交付后排水管网管理机制

（一）强化排水许可证办理。新建小区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放污水前，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属地街道和社区要加强巡查管理，对发现未办理排水许可，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小区，要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将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二）开展排水许可证办理前内窥检查。在收到新建小区领取排水许可证申请后，区住房城乡建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排水管网进行内窥抽检。对检测合格的，6个工作日内发放排水许可证；对抽检不合格的，要求申报单位进行整改。

（三）加强装饰装修过程管理。物业企业要落实装饰装修报备等相关制度，提前将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并对装饰装修开展巡查。发现装饰装修过程中存在破坏排水管网、雨污混接等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社区及属地街道，进行处置。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